

#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 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3),按下文所述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以表明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宋長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孫昌煥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黎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伍淑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肖煥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蕭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附註9)。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附註9)。		
6.	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加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內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9)。		

日期: 2024年 \_\_\_\_\_

簽名(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 請用正楷填入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公司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本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當簽署並交回,但未就任何決議案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就未作出指示之相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此乃決議案摘要。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所稱「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包括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披露或轉交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包括核證及記錄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存取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請求,而有關請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